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331號2樓
承辦人：熊書顯
電話：(03)4583860
傳真：(03)4583672
電子信箱：teunio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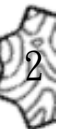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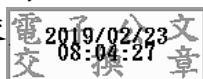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工字第10800000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局修正「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
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九點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 貴局107年9月20日府教高字第1070187369號令修正
「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第五點之
內容，中「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長期代理教師
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 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開學後則
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…」；第九點之內容，中「…惟高級中等
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、科
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得
比 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(改)敘薪級。」
- 二、上述要點之第五點及第九點內容，僅適用於高級中等教育
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，對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顯然為不同之
處理，基於「平等原則」對於全部之長期代理教師，應比照相
同之待遇，爰建請 貴局修正為 一體適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



理事長 余章維

裝

訂

線

